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文件

曲环保[2025]4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“规范主体、规范行为、规范监督”相统筹相协调的原则，常态化、全覆盖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环境质量持续优化改善。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制订如下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通过开展联合抽查，整合执法资源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形成部门联动、协同共治的监管格局，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、市场信用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，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抽查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原则

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开展抽查，确保抽查工作于法有据，避免随意执法。

（二）公正公开原则

坚持抽查事项、抽查过程和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市场主体的知情权和平等参与权，杜绝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等问题。

（三）协同高效原则

建立健全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机制，实现信息共享、执法联动，提升监管效能，降低行政成本和企业负担。

三、抽查时间、对象及范围

（一）抽查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：涉及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，涵盖工业企业、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等。

（三）抽查比例：按照地理位置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进行确定。

（三）检查人员：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中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，分配建立本次检查人员名单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各联合监管部门的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确定联合检查内容，形成联合检查记录表，按照检查记录表列明的监督检查项目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五、检查事项

（一）生态环境局：检查企业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，包括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浓度、排放方式等。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，包括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是

否存在擅自停运、拆除或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，处理效果是否达到要求等。

（二）县市场监管局：对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、经营期限情况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情况等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县应急管理局：对企业的消防设施、设备安装情况，用火、用电是否符合安全规定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，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1、提前告知。为提高抽查效率，组织相关科局负责同志召开碰头会，提前准备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，打印检查表。

2、实施检查。以局为单位开展实地检查。

3、相关后续工作。检查人员对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档案进行整理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本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定向抽查工作，各检查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其作为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的重要探索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监督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联动。各检查部门要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切实提高检查效能，统一调度，服从安排，确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三) 严格执法。各检查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，严格检查实施步骤，认真填写“随机抽查检查表”，及时公示检查结果。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

2025 年 4 月 1 日